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389號

上訴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黃志文律師

被上訴人 龔介平

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

被上訴人 朱志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辛玉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佑民律師

廖芳萱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

被上訴人 天豪全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克里斯卡夫 (Christopher Joseph Cahill)

送達代收人 林秋琴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哲誠律師

廖士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法官 王本源

01

法 官 陳月雯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侯雅文